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JSJT-C2026-0002

项目名称： 江宁区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服务（2026年）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本级）

服务单位： 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5.26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JSZC-320115-JSJT-C2026-0002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本级）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恒大厦 5-7 楼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治清路 66 号（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服务（2026 年）  
（项目名称）JSZC-320115-JSJT-C2026-0002（项目编号）。服务内容如下：

本次项目在服务期限内，道路积尘平均每月走航不少于 2 次；4 月-10 月期间，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平均每周不少于 2 次；平均每周夜间走航（21 时后）不少于 1 次；全年 PM2.5 颗粒物走航不少于 80 次；污染应对期间每日开展走航（根据污染应对指令执行），每日走航次数不少于 1 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每日开展走航（根据重污染天气指令执行），每日走航次数不少于 2 次，含（夜间走航 21 时后）1 次；其他临时性走航任务（根据临时下达任务指令执行）。全年各类走航次数累计不少于 220 次并提供走航报告。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大写）人民币  
（¥ 1368400 元 小写），此价款为含税价款。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JSJT-C2026-000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 **第六条 工期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2. 质量及验收标准：提供的成果材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环境  
合同  
3201

生  
★

051075



5%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无法交付服务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本级）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9510790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恒大厦 5-7 楼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820115674907135A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张锐  
电话：025-871365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宁支行营业部  
账号：507958192062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治清路 66 号（江宁高新园）

